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輔導辦法

96年9月12日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手冊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學生之生活輔導，根據本所實際需要，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、學生輔導中心、導師、指導教授、軍訓教官，共同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宜。
- 第三條 除生活輔導外，也包括學生修課、專題研究、輟學、休學、轉學、畢業、升學及就業等輔導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課、專題研究，得由所上舉辦課程說明會，再由導師各別輔導說明，讓學生與指導教授面談，使學生獲得最適當的選課及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同意下作專題研究。
- 第五條 學生遇到輟學、休學時，先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輔導，找出輟學、休學原因，再由所上協助辦理必要的手續，並通知復學時間。
- 第六條 學生因故轉學時，先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輔導，找出轉學原因，再由所上協助辦理必要的手續，並查詢他校轉學考日期。
- 第七條 學生畢業時遇到升學及就業的問題，可找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輔導，必要時輔導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做性向測驗諮詢。就業問題可輔導學生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諮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